

中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提高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并结合艺术学科专业特点，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

组 长：王燕平 夏瑞丽

副组长：田维飞 李仁伟

办公室：艺术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科

三、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参评范围

1. 艺术学院有正式学籍的、已注册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外校借读、休学、定向委培的研究生（非全日制集中授课或档案不在学校）、全日制档案不在学校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2. 本学年无违规、违纪处分。

（二）综合奖学金评定等级及金额

1. 一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学年。

2. 二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15%，奖励金额为 2000 元/学年。

3. 三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 2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学年。

三、综合奖学金计分办法

1. 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智育分（70%）+附加分（30%）

2. 附加分细则见附件。

3. 智育分得分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A = \frac{\sum_{i=1}^n \text{课程标准成绩 } (Si')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Ki}{\sum_{i=1}^n \text{课程学分 } K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i' = 100 \times \frac{Si}{\overline{Si}}$$

（ Si 为某门课程成绩， $\overline{S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4. 附加分得分：附加分由“专业课成绩”、“期刊论文”、“对外比赛”、“艺术展演”、“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思想品德”七个方面加总获得。

①专业课成绩：每学期的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分高于 80 分计 2 分；高于 85 分计 3 分；高于 90 分计 6 分；

②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的认定办法见附件 1）

期刊论文	南大核心	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加 10 分。
	北大核心	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
	省级期刊	第一作者加 1 分，第二作者加 0.5 分。

③对外比赛（对外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办法见附件 2。行业协会按照学院文件为准）若比赛为多人共同获得一奖项的，则按照人数均分分值，大型合唱、合奏的每人按照分值的 5% 计算。

对外比赛	国家一级	一等奖加 50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10 分
	国家二级	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5 分
	省级	（政府部门）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0.5 分 （行业协会）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 三等奖加 0.2 分

④艺术展演：以承担各类艺术展演为主要考核内容，要求所承担的艺术展演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承担的艺术展演、志愿者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节目单、设计展览证明为准。

艺术展演	国家级	国家级个人专业展演/展览（节目/作品）加 50 分，省级
	省级个 人展演/ 展览	个人专业展演/展览（节目/作品）加 8 分，省级（节目/ 作品）参加专场展演/展览加 4 分，校级个人专场展演/ 展览加 3 分（个人学位音乐会/作品展览不计入）
	演出	校级个人演出加 0.4 分，校级重唱（奏）参演节目每次 加 0.2 分；若演出为巡演，则总次数 X0.75 系数。
	展览	校级个人展览加 0.4 分，其他共同展览每次加 0.2 分；若

		为巡展，则总次数 X0.75 系数。
--	--	--------------------

⑤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认定方法见附件3）

科研项目	国家级	课题组前十名有效，主持人加50分，第二加6分，第三加5分，第四加4分，第五加3分，第六加2分，第七加1分，第八加0.5分，第九加0.3分，第十加0.1分。
	省级	课题组前五名有效，主持人加10分，第二加3分，第三加2分，第四加1分，第五加0.5分。
	横向	课题组前三名有效，主持人加3分，第二加1分，第三加0.5分。
	校级	课题组第一名加0.2分。
	专利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加5分，第二加2分，第三加1分 实用专利排名第一加2分，第二加1分，第三加0.5分 外观专利排名第一加1分，第二加0.5分，第三加0.2分

课题立项排名及时间按照课题立项书为准，同一年可以参评多个奖学金。

⑥社会服务

研究生期间展演节目或设计作品被政府及社会机构、单位所应用，所承担的艺术展演、设计作品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应用证明为准。若节目或作品为多人演出或创作，则按人数均分分值。政府部门不设数量上限，行业及其他上限为 10 项。志愿者须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以出具的应用证明和节目单为准，应用在就职单位的不计入。

社会服务（应用）	政府部门	国家级 10 分/项，省厅级 3 分/项，地市县级 2 分/项
	行业及其他	事业单位 0.5 分/项，企业单位 0.3/项，校内服务 0.2 分/项（包含音乐会/展览含节目主持、策划、节目单、海报设计等）
	志愿者	担任志愿者活动期间共加 0.05 分。

⑦思想品德分

班主任根据每学年内学生的“思想作风”、“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社会活动”、“品德修养”等综合表现权重加分，满分为：2 分，无故不参加班级活动的每次扣 0.2 分。

班干部加分细则如下表：

职 务	分 数
班长	0.5 分
副班长	0.3 分
其余学生干部	0.1 分

四、评定办法及程序

1. 学院公布当年度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

2. 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备注：论文不认定用稿，必须有知网检索页）
3. 学院参照《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4.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附加分测评，严格按照标智育分（70%）+附加分（30%）的最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各初选名单；
5. 通过初选的学生经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五、其它事项

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1. 经核实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 凡未取得正式学籍、或学籍不再本校者；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包含学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艺术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告。

艺术学院

2021 年 5 月

附件 1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期刊论文认定办法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期刊论文发表等级认定分为三个层次，即南大核心、北大核心、省级，具体认定刊物如下：

一、具体刊物要求

1、南大核心：音乐研究、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美术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新美术等学校系统认定的相当级别的期刊。

2、北大核心：音乐创作、装饰等学校系统认定的相当级别的期刊。

3、省级：黄河之声、北方音乐、艺术评鉴、美术大观等学校系统认定的相当级别的期刊。

二、认定

需提供论文原件、网络检索页及相关复印件方可认定。

附件 2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外参加比赛获奖等级标准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外参加比赛、展演获奖等级认定分为三个层次，即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国家一级（政府奖）

由教育部、文化部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文华艺术院校奖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CCTV 电视大奖赛、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北京国际双年展。

二、国家二级（行业奖）

由教育部、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和中国美术家协会单项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具体单项委员会见附表。

三、省级

由省教育厅、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专业比赛。

四、获奖认定

对外竞赛须向学校提供竞赛相关参赛文件、媒体宣传文件、参赛秩序册、比赛结果网络公示文件、获奖证书方可认定。

注：要求对外参加比赛获奖的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奖项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

附表：

中国音乐家协会二级学会：

中国高校联盟、中国师范院校基本乐科学会、中国合唱协会、中国合唱联盟、中国师范院校合唱学会、中国音乐教育学学会、民族打击乐学会、钢琴学会、竹笛学会、单簧管学会、大提琴学会、电子音乐学会、中提琴学会、扬琴研究会、民族管乐研究会、大管学会、指挥学会、中国民族器乐学会、圆号学会、手风琴学会、低音提琴学会、古筝学会、管乐学会、打击乐学会、二胡学会、室内乐学会、小提琴学会、流行音乐学会。

中国美协下属各专业委员会：

中国画艺术委员会、油画艺术委员会、版画艺术委员会、雕塑艺术委员会、漆画艺术委员会、壁画艺术委员会、连环画艺术委员会、插图装帧艺术委员会、漫画艺术委员会、陶瓷艺术委员会、动漫艺术委员会、服装设计艺术委员会、平面设计艺术委员会、工业设计艺术委员会、环境设计艺术委员会、少儿美术艺术委员会、美术理论委员会、综合材料绘画与美术作品保存修复艺术委员会、实验艺术委员会、建筑艺术委员会、工艺美术艺术委员会、民族美术艺术委员会、水彩画艺术委员会、美术教育委员会。

附件 3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项目认定办法

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项目等级认定分为四个层次，即国家级、省级、横向、校级，具体认定如下：

一、项目层次

1、国家级

国家艺术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文化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相关课题。

2、省级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社科联、科技厅、教育科学研究院相关课题。

3、横向

与企业等签订的横向课题。

4、校级

中北大学研究生科技立项等研究生可申报的校级项目。

二、认定

需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项书并附研究人员名单及相关复印件方可认定。